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朝煜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朝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增列「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告訴人邱昱倫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朝煜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被告係基於同一毀損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反覆以木棍敲打毀損告訴人邱昱倫所管理使用之車輛，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社會一般觀念，其行為難以強行區分，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持木棍敲打毀損告訴人管理使用之物，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物品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冠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營偵字第355號

22 被 告 陳朝煜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朝煜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時8分
30 許，持木棍（未扣案）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附
31 近，敲打邱昱倫所管理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致該車之前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右側副駕駛座擋風
02 玻璃、右後側擋風玻璃等處毀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邱昱倫。

04 二、案經邱昱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朝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邱昱倫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
08 片、估價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光碟1
09 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至告訴及報告
11 意旨雖認被告尚有於上開時地毀損駕駛座牛皮椅套等語，然
12 被告辯稱：我沒進入車內，牛皮椅套不是我毀損，我破壞的
13 是副駕駛座前面的擋風玻璃，不是駕駛座前面的擋風玻璃，
14 我也沒有破壞駕駛座左側的玻璃等語。經查，依監視器畫面
15 所示，僅見被告敲打車輛，未見被告有進入車內之舉，且依
16 監視器之角度，亦難認被告曾行至駕駛座並破壞駕駛座附近
17 之玻璃等情，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光碟1
18 片在卷可稽，是難認被告有何毀損駕駛座牛皮椅套之舉。惟
19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接續
20 犯之實質上一罪，應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
21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